

证券代码：871348

证券简称：森电电力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河南省森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制度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00—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348	森电电力	2024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张臻、杨东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森电电力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，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、管理层讨论和分析、重要事项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要点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就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执行情况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就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会议执行情况及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—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报告编号为“健诚审字[2024]第 081 号”的审计报告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说明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，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既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）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，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），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对 2024 年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：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型	预计发生额（万元）
1	李波	为公司银行综合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等	2500
2	李勇	为公司银行综合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等	2000
3	李宇琛	为公司银行综合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等	2000
4	高春芳	为公司银行综合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等	2000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波、李勇、李宇琛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，经公司多方面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理财》

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。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有效期内，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

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—17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区河南省森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宇琛 联系地址：新乡县大召营镇工业区森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室 联系电话：0373-5467882 传真：0373-5467881 邮政编码：4537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河南省森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.《河南省森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省森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